

西宁市奋力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走在前作表率！发挥省会优势，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西宁要抢先机、开新局、谋发展，争做排头兵。

西宁、海东两市地处我省东部、湟水中游河谷盆地，是全省经济发展最活跃、创新要素最集聚、开放程度最高、最适宜人居的地区。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能在更大适宜空间促进各类要素高效集聚，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释放经济势能，对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区域协同均衡化发展起着关键作用。西宁市锚定“走在前作表率”目标要求，全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各项建设，一体化发展正全面起势。

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备受关注

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一直备受国家和青海省的高度关注。自《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批复以来，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兰州—西宁城市群进一步提出“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的要求。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完善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制度机制，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发展”。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不仅是我省加快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部署，也是我省区域发展由行政区经济加快向城市群经济转变的重大战略谋划，对于西部地区均衡协调发展意义重大。

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力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推动、坚定实践下，西宁市发挥省会优势，强化省会担当，主动加强与海东市多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协同合作，不断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

●系统前瞻谋划保障一体化推进。西宁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空间格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七个一体化”实践路径开展工作，坚持适度超前，注重系统谋划，聚焦交通互联、污染治理、产业协同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完善工作机制，成立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西宁市工作专班，会商海东市建立两市联席会议制度等，保障都市圈一体化工作全面推进。

●设施联通先行推进一体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体化的突破口和先手棋，西宁市积极实施“畅通西宁”“绿色交通”等一批重大路网项目，西互一级扩能改造项目建成通车，实施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推进G0601西宁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等，都市圈所有县区实现高速或一级公路通达，打通联接城市群的断头路、连接线，西宁至平安、乐都、互助公交实现班线化运营，运行西宁至青海新发地的城际定制公交专线，构建起更加坚实的一体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带动一体化。加速培育光伏制造、锂电储能、特色化工新材料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聚能钛业与海东市中钛青钨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衔接等，提升都市圈核心产业竞争力。联手打造甘青旅游大环线等精品旅游线路，积极运营新华联国际旅游城等重点项目，与海东市袁家村等共同形成省域优势文旅产品，推进文旅一体化。提升海东市农副产品在西宁市市场占有率，成功创建“河湟田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在深化合作中提高两市产业整体竞争力。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提升一体化。建立西宁—兰州—海东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签订《西宁海东两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强化应急联动，逐步实现区域大气排放监管数据共享。推动土壤污染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四级河湖长体系，实施重点水环境改善工程，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一体化发展的生态本底更加坚实。

●便利共享，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实现就医购药刷卡互认和医药价格信息共享，扩大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加强两地人才交流培训，组织农业科技专家、骨干现场教学，推动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互通互认，共同举办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海东持宁居住证失业人员，均可享受我市创业就业政策等，两市居民的“心”随着公共服务一体化而拉近。

●逐步建立市场体系融入一体化。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文件。互信互认、共享共用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取消纳税人跨区域经营需出具的证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实现电子化，提升市场主体便利化水平。同时解决金融需求，相互支撑企业生产经营。94项“跨省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通办，营造了规则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一体化市场环境。

西宁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的决策部署，下一步将着力在主动融入、密切协同、项目引领、探索创新上下功夫、见成效，在推进一体化建设中强化省会担当，为打造更有实力、更有活力、更有引领力的一体化都市圈贡献西宁力量。（记者 啸宇）

我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记者从省应急管理厅获悉，7月12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根据《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规定，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14

时，对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和黄南州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求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市州防汛行政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密

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加强调度指挥，强化重点部位巡查防守，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叫醒”机制，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意防范！地质山洪双预警发布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从7月11日夜间到12日白天，西宁雨水淅淅沥沥几乎下了一天一夜，但这场降雨，还远未结束。7月12日，市气象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分别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此外，据市气象台预计，12日夜间至13日中午，西宁市区、湟中区南部、大通县、湟源县南部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到暴雨，累计降水量可达50毫米以上。

地质山洪双预警发布

针对此次降水天气过程，市气象局于12日15时50分将强对流Ⅳ级应急响应调整为暴雨（强对流）Ⅲ级应急响应。7月12日10时50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7月12日12时至13日12时，西宁市区、湟中区南部、大通县部分地区将出现暴雨，累计降水量可达50毫米以上。降水前期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的气象风险较高。

预计7月15日后我市进入晴热天气

“预计12日夜间至13日中午西宁市区、湟中区南部、大通县、湟源县南部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到暴雨，累计降水量可达5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可达20毫米以上，降水集中时段12日20时至13日7时。”市气象台预报员李姝彬说，不过7月15日后，西宁再次进入高温晴热时段，将出现30℃以上高温天气。

在强对流天气出现时，市气象台提醒大家需注意防范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交通安全、旅游等带来的不利影响；降水易引

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城市积涝、农田渍涝等次生灾害，特别关注强降水和降雨落区重叠区域，请有关部门注意防范；降雨天气将导致能见度下降，路面湿滑或积水，需做好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防范对公路道路安全和铁路等造成不利影响；后期转为晴热天气，注意降水引发的滞后影响。

7月13日~15日天气预报：7月13日：西宁，小雨转多云，气温10℃~15℃，偏南风1级~2级；大通，小雨转多云，气温10℃~14℃，偏南风1级~2级；湟源，小雨转多云，气温9℃~12℃，偏南风1级~2级；湟中，小雨转多云，气温9℃~13℃，偏南风1级~2级。7月14日：西宁，多云，气温10℃~24℃，偏东风1级~2级；大通，多云，气温9℃~20℃，偏东风2级~3级；湟源，多云，气温9℃~19℃，偏东风1级~2级；湟中，多云，气温10℃~20℃，偏东风1级~2级。7月15日：西宁，晴，气温9℃~25℃，东南风1级~2级；大通，晴，气温8℃~24℃，偏东风1级~2级；湟源，晴，气温9℃~23℃，偏东风2级~3级；湟中，晴，气温9℃~23℃，偏东风1级~2级。

“彩礼”离婚后还能要回来吗

【裁判结果】

法官经审理认为，彩礼是男方在缔结婚姻前向女方给付一定财物，以达到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行为。对彩礼是否应当返回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李先生与马女士已完成结婚登记，故应当重点审查双方是否共同生活。法官认为，夫妻共同生活的立法本意应为夫妻之间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持续的、稳定的家庭共同体，并在经济上互相扶养、生活上互相照顾、精神上相互慰藉，为了共同的生活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并且双方之间相互行使使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在主观上，男女双方有长期共同生活的愿望，并基于配偶身份能够相互理解和慰藉；客观上双方能够相互扶持，共同履行夫妻义务和家庭义务，故判断夫妻是否共同生活，并不能以单纯的时间节点作为判断，而应重点审查夫妻共同生活的实质，即主观上有夫妻共同生活的愿望，客观上共同履行夫妻义务和家庭义务。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2021年1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至2021年5月双方分居。双方向法庭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因婚前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多次因性格、经济及其他因素发生纷争，双方之间并未尽到夫妻间相互扶持和慰藉的义务，并未形成持续的、稳定的家庭共同体。故法官认定马女士应当向李先生退还部分彩礼。

对返回彩礼的具体数额认定问题，

应当结合彩礼给付情况、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陪嫁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综合考虑。鉴于双方已完成结婚登记手续（酌情予以扣减20%），马女士一方为缔结婚姻亦产生相应开支（酌情予以扣减20%），结合双方在婚姻中因自身因素无法妥善处理矛盾，双方均存在过错（酌情予以扣减20%），最终，法院判决由马女士向李先生退还40%的彩礼。

【法官说法】

我国对彩礼是否可以返还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至于退还彩礼的具体数额问题，在审判实践中，法官会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彩礼的具体数额以及陪嫁情况、双方的过错程度、是否妊娠等因素后，由法院酌情认定。近年来的彩礼纠纷，多是由于当事人之间订婚后又分手、闪婚闪离等现象的增加，因彩礼返还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彩礼虽然是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一种赠与，是一种民间习俗，但不应提倡。婚姻大事，不能简单地用彩礼来衡量，彩礼并不是谈婚论嫁的重点，重点应该是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两个年轻人，怎么看待彼此的感情，是否准备好建立小家庭，能否相濡以沫风雨同舟经营家庭生活，男女双方缔结婚姻还是要多一点真心付出，少一点利益交换，方能获得一份真情真心。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期法官

张兰兰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三级法官。

“彩礼”也称为“聘礼”“纳采”等，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制度中的“六礼”。作为传统嫁娶礼仪，彩礼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是一种对女方表达尊重和诚挚心意的方式，也表达了对喜结良缘的美好祝福。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彩礼数额持续走高，导致婚姻关系物化，一旦婚姻关系出现矛盾，彩礼纠纷就不可避免。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专门提出“要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倡导文明乡风，杜绝天价彩礼。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李先生与马女士经媒人介绍认识后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举办了婚礼。婚后双方因缺乏了解，性格差距过大，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双方遂于2021年5月开始分居。后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与马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要求由马女士退回相应彩礼及结婚费用，遂成本案纷争。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